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公告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更換授權代表

委任財務副總監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個人發展及繼續學業原因，鄭如燕女士（「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鄭如燕女士於任職期間，全面負責本公司財務體系、法務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融資及投資、上市公司合規運作及公開披露等事宜，本公司及董事會衷心感謝鄭女士於其任職期間作出的卓越貢獻。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出公告。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緊隨鄭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柯葳彬先生（「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關於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鑒於柯先生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函件，豁免期由其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止（「豁免期」），條件為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另一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於豁免期內協助柯先生。倘吳女士不再向柯先生提供有關公司秘書職責方面的協助，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前通知聯交所以便重新評估豁免。聯交所預期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說明柯先生在受惠於吳女士協助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柯葳彬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柯葳彬先生，30歲，獲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中國併購交易師資格及中國證券從業資格，在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投資領域已超過八年經驗。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

一三年一月，任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51）證券事務助理，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副總裁助理、董事長助理以及資本市場部董事，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投資者關係、投融資等工作。

更換授權代表

緊隨鄭女士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鄭松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財務副總監

董事會宣佈，賴清泉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副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賴清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賴清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務。賴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方面擁有21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賴先生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財務部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福建東南藝術紙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8207）財務部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財務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鄭康彬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鄭康彬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鄭康彬先生，美國國籍，55歲，現任北京華康雲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Farmmi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FAMI）董事。鄭先生曾任世界銀行高級經濟學家，專注於公司戰略規劃、風險管理和新業務開發；鄭先生曾任亞洲開發銀行高級投資專家及駐中國代表處私營業務部主任。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授、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客座教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湖北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武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喬治城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完成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運籌學博士課程的學習。

鄭先生是理論基礎雄厚、實踐經驗豐富、在世界頂級銀行從業近三十年的國際金融專家。鄭先生在企業發展戰略規劃、項目融資、基金投資、資產購併與管理、債券發行、風險控制和金融工程等方面主導和參與過數十個大型項目，曾指導和協助二十多個國家的政府、企業和客戶獲得結構性融資、建立股權投資基金或在國內外股市上市。鄭先生在國際先進技術的引進、轉化和升級方面亦有豐富經驗，主要涉及大農業、大環保及大健康領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就彼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於委任期內，任意一方隨時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書，鄭先生享有董事年薪港幣10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就彼之表現酌情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及如彼獲重選連任，其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鄭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會熱烈歡迎鄭松輝先生、賴清泉先生、柯歲彬先生及鄭康彬先生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及鄭康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樓秀嵩先生、鄭曉勇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 謹供識別